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國家質監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且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文義所指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編纂]」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採用且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編纂][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
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89,886,000股內資股(佔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82%)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1,9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指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而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4日起生效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指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責任，監管昆明市政府監督下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肩負受監督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及負責起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地方法律法規
「昆明新都」	指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6日，即本[編纂]付印前於其中納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洛龍河雨水處理站(現已更名為洛龍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社保基金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由國務院設立以管理和運作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新都投資」 指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昆明新都的
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0.38%

[編纂]

[編纂]

「雲龍水質淨化廠
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
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 指 百分比

*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載入本[編纂]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